

山西能源学院文件

院质控字

[2023] 71 号

山西能源学院 《教学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教育教学水平，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实现教学系统性和长效性，规范教学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实际，特制定《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经院办公会通过，现予发布，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评估工作实施办法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评估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构建学校内部教学质量监控规划，实现教学质量监控规划协调发展，规范教学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保障。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9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教学评估工作体系是学校强化教学中心地位、系统性和长效性，促进学科专业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

第二章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教务部组织开展。

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教务部组织

第四条 教学评估工作坚持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稳步推行、量力而行、质量第一的原则。

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稳步推行、量力而行、质量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主要职责：

- （一）构建和完善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评估指标体系。
- （二）组建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评估专家库。

学院教学评估指标体系。
学评估专家库。

结合

以评

色、

、教

行情

地建

评估

色与

设与

情况

养质

课程

术交

评估

行专

学部

学评估工作专项方案，组织开展教
学评估和专项评估等，评估时可适当

高效运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提高教学评估工作的效果。

评估内容

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路、办学特
色、人才培养方案、规章制度建设
成果、教学改革、教学各环节规范执
行、校内外实验实训室和教学实践基
地建设等方面对各教学部门进行教学

专业定位、专业发展规划、专业特
色、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资源建
设、教学改革、教学各环节规范执行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
养等方面进行教学评估。

课程定位与教学目标、课程大纲、
教学方法与手段、课程教学研究、学
生教学反馈等方面对课程进行教学

教学部门教学各环节建设和质量进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教学评估程序

教学评估分自查自评、专家考察、整改、复查四个阶段。

(一) 自查自评阶段

教学部门依据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开展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

(二) 专家考察阶段

1. 教学部门评估

- (1) 审读教学部门自评报告；
- (2) 审核数据，调阅材料；
- (3) 检查教学各环节规范执行情况；
- (4) 召开师生座谈会；
- (5) 考察校内外实验实训室、实践基地及合作企业、用人单位，听取意见；

(6) 专家合议，完成教学评估报告并反馈。

2. 专业评估

- (1) 审读专业自评报告；
- (2) 审核数据，调阅材料；
- (3) 检查教学各环节规范执行情况；
- (4) 召开专业剖析会和师生座谈会等；
- (5) 考察校内外实验实训室、实践基地及合作企业、用人单位，听取意见；

(6) 学生能力考核；

(7) 专家合议，完成教学评估报告并反馈。

3. 课程评估

案；
作反馈。

家考察内容与程序。

在问题进行为期三个月的

后，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中

的检查复核；
反馈。

事业发展规划、办学定
费投入、教学资源配置

结果作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建设与动态调整、人才培养质量、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结果用于教学相关部门在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教学工作管理与组织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各环节规范执行、科研管理、招生等方面。

第六章 附 则

发展规划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务

颁布之日起施行。